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82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8225-XM001
- 2.项目名称：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41.3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1.369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1	该项目的建设由 AIOT 数智服务管理平台、流媒体服务平台、边缘分析主机、摄像头、报警灯、网络设备及机柜等设备，所有设备安装、售后、人员培训、系统调试与运行等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内完成建设交付（含运输、安装、调试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根据朝纪发【2011】2 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供应商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截图或下载，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8会议室。

五、开启

2024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外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西区18号楼

联系方式：雷振新 010-58789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5 室

联系方式：010-67132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闻涛

电话：010-67132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工业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人民币（备注：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9。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不要求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九部； 联系电话：010-671321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15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实际收取为准；</u> 缴纳时间： <u>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本 U盘壹份（word 版和

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另外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在磋商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3.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封套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封套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封套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封套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指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地点时，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7 款 所述情形外。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供应商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 无行贿行为情况截图或下载，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是否存在虚假行为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允许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3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含有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不允许
4	响应文件编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允许
5	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允许
6	项目管理成员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允许
7	响应文件是否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允许
8	文件是否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允许
9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30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商务得分(13分)	认证证书	8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系统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三级（含）及以上。每提供一类有效的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 2、供应商具备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2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高新企业	1	供应商具备国家高新企业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实力	4	1、投标人具备人工智能视频分析算法方面的 发明专利 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作为参编单位，参与人工智能视觉算法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制，并提供证明文件，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	技术部分（57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22分）	22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说明和具体要求得 22 分）。 注：全部满足或优于产品技术指标说明和具体要求得 22 分。带“#”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不带“#”的其他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供应商须填写 采购需求偏离表 ，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项目实施团队	3	投标人技术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5 人及以上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人的得 2 分；

			<p>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人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	<p>依据投标人对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功能测试等方面，具体实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以及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人员具体安排、管理的思路和要点等。</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设备供货保障有力，配送及时，能够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设备供货保障较有力，配送较及时，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合理可行，设备供货保障一般，配送时效一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p> <p>4.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供货配送不及时，保障性一般，未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技术服务方案	10	<p>对项目整体项目建设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建设现状和建设目标。对设备、系统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理解到位，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提出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p> <p>1. 提供的技术方案规划合理、科学可行，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得 10 分；</p> <p>2. 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性一般得 7 分；</p> <p>3. 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理解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4. 技术方案与需求偏离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性差得 1 分。</p>
	培训方案	5	<p>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等。</p> <p>1.培训方案详尽执行性强、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相对完整、有具体的培训安排，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时间满足，保障较好的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相对完整、有培训安排，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响应时间一般，保障一般的得 2 分；</p> <p>4.培训方案不完善，服务保障性差，只能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p>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速度、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等。</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且售后服务保障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的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响应时间满足，保障较好的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响应时间一般，保障一般的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保障性差，只能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p>
		节能、环保 要求	2	<p>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要求提供该品目清单和节能证书、环保证书打印页并将对应型号做标记，标记处加盖公章。）</p>
3	合计：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341.3695 万元

立项编号：11010524210200018225-XM001

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内完成建设交付（含运输、安装、调试等）

项目背景：为保障辖区生产生活安全，进一步杜绝冒烟起火等问题，加强监管投入，创新监管模式，通过视频监控、AI 视觉分析、告警联动处置平台等内容建设，形成小餐饮后厨安全智能化监管方案，全方位、无死角地对小餐饮后厨各类异常行为进行分析及管理。本着节约资金、资源最大化利用的原则，拟点对点针对性部署摄像头（红外热成像摄像头和普通摄像头）及算法分析边缘盒子，建立中心管理平台，计划采购相关软硬件设备。监管重点为“动火离人”及其他可能带来安全风险及食品安全的异常行为，需采取视频监控、AI 视觉分析、告警联动处置平台等内容建设高效、精准的信息化管理模式。

一、 项目内容

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覆盖北京建外街道辖区内的 137 家小餐饮，共计 185 个后厨。旨在通过视频监控、AI 视觉分析、告警联动处置平台等内容实现高效、精准的信息化管理模式。

该项目的建设由 AIOT 数智服务管理平台、流媒体服务平台、边缘分析主机、红外热成像摄像头、摄像头、告警灯、NVR、4G 路由器、网闸、交换机、机柜等设备组成。在建外街道辖区内的 185 个后厨安装红外热成像摄像头，普通摄像头，边缘分析主机等设备用于监测厨房内动火离人，起烟起火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在建外机房架设服务器部署明厨亮灶可视化平台，用于汇聚 185 家后厨的前端设备，实现事前告警，事中处置，事后追溯。并通过网络隔离装置将政务网和外网打通，并实现安全隔离。

需求采购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OT 数智服务管理平台	套	1	
2	流媒体服务平台	套	1	

3	边缘分析主机	台	185	
4	热成像双光谱半球摄像机	台	190	
5	防油污筒机	台	400	
6	智能语音报警灯	台	185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台	185	
8	4G 路由器	台	185	
9	网络隔离装置	台	1	
10	机柜及相关配件	套	1	
11	交换机	台	1	

二、 技术要求

1、AIOT 数智服务管理平台

- 1) #智能视频：（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① 支持监控摄像机的实时查看与多屏显示切换。
 - ② 支持告警信息的数据化展示，包括：事件统计排名、告警设备排名、支持告警事件实时弹窗。
 - ③ 支持今日告警记录查询功能，可实现对于今日异常告警事件的查询功能。
- 2) #视频监控：支持根据设备位置，查看设备当前视频、视频回放。（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3) #数据可视化：支持对平台内支持对设备和事件进行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展示信息包括：大屏信息包括：累计告警事件、今日事件分析 Top5、事件分析实况、告警事件记录、告警事件趋势图、智能设备总数。（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4) #边缘分析主机：支持对设备进行添加、查找、编辑、删除等操作；在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按照设备名称、设备 SN、设备状态等条件筛选设备。（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5) #摄像机：支持对设备进行添加、查找、编辑、删除等操作；在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按照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类型、摄像机 SN、IP 地址、在线状态、绑定主机等条件筛选设备。（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6) #人员管理：支持建立人员分组，支持按照分组批量下发人脸库数据至对应

设备，如边缘主机设备；添加分组支持设置分组名称、分组类型、有效时间区域、描述等内容；支持对分组管理列表的分组信息进行编辑、删除、授权设备等操作。（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7) #事件中心：（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① 支持系统、短信、微信、邮件、电话语音五种事件告警方式。

② 支持针对不同告警类型，设置添加/移除接收人和添加/移除通知方式操作。设置完成后，可实现不同告警事件以选择方式推送至对应人员。

8) #系统管理：（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① 支持支持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及角色设置，并可对账号状态进行停用、启用管理，停用后改账号将无法登录平台。

② 系统支持组织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组织树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操作，方便对用户按组织进行分组管理。

③ 系统参数设置：支持对系统级参数进行设置，包括：二维码注册有效期、微信公众号 ID，回调接口地址等。

9) #平台须具备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流媒体服务平台

1) #实时预览：单个/多个画面预览，云台控制，视频参数调整、场景、轮巡、语音对讲以及视频控制（包括抓拍、录像、电子放大、雨刷控制）。（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2) 录像回放：按日期查询前端录像、中心存储录像，进行单路/多路录像回放控制、抓图、剪辑，对录像文件进行标签标记，进行标签录像查询以及基于标签的录像回放。（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3) 录像下载：将检索到的设备本地录像/中心存储录像进行分时段下载，下载进程以列表形式展示，对下载进程的控制和已下载文件进行播放，可将下载的视频文件以标准的 mp4 文件格式导出。（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4) 录像存储：对前端设备进行系统中心录像和存储设备录像的规则设置，对缺失的中心录像文件进行检查和补存。（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5) 录像上传：将设备本地录像上传至系统中心，可自定义上传规则。（需提供

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6) #视频质量巡检: 对视频图像出现的信号丢失、亮度异常、视频模糊、偏色、噪声、画面冻结、画面抖动、对比度异常、视频遮挡、条纹干扰、视频打不开类的常见摄像头故障进行诊断, 按照事先设置的巡检计划对摄像头进行定期检测, 并记录每次诊断的结果和详细信息, 质量巡检结果以报表形式展示, 维护人员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运行维护监测。(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7) #平台接入: 接入第三方平台, 包括其他厂商的视频监控平台、配置下级平台 IP、端口。(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8) 网管接入: 接入网关, 配置网关 IP、端口。(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9) #设备管理: 对多品类多品牌设备的接入和管理, 设备类型包括视频编码设备、视频解码设备、报警主机、门禁设备、语音广播人证比对设备、道闸设备。(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10) 用户管理: 用户和用户组的管理, 用户的权限由用户所属角色决定。(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11) 日志管理: 用户对各种日志进行查询, 包括用户登录登出、系统配置。(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12) 新增、删除、修改操作、视频操作、布撤防操作、报警、门禁、考勤。(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13) #平台须具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3、边缘分析主机

- 1) #视频流接入: 可支持 8 路 1080P 视频流接入
- 2) #CPU: 包含了四个处理核心, 每个核心的主频达到 1.2GHz
- 3) #NPU: 算力为 4 TOPs@INT8
- 4) #内存: 4GB
- 5) #eMMC: 64GB
- 6) 存储: 支持 microSD, 最大 128GB
- 7) #有线网络: 支持 1 个 100/1000Mbps 以太网口、1 个 100Mbps 以太网口
- 8) #无线网络: 可支持 WIFI

- 9) 音频输入：1 路，3.5mm 接口音频输入
- 10) 音频输出：1 路，3.5mm 接口音频输出
- 11) 显示接口：支持 1 路 HDMI 接口
- 12) USB 接口：支持 2 路 USB2.0
- 13) #报警输入、输出：支持 3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
- 14) 工作温度：-10~50℃
- 15) 工作湿度：10%~90%RH，无冷凝
- 16) #设备需支持动火离人算法分析。（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17) #设备支持无明火情况下进行动火离人算法分析，支持接入红外热成像相机的温度数值。
- 18) 设备需自带软件系统，软件功能具备：
 - ① #智能分析检测区域：支持对检测区域进行事件检测；支持添加四个区域，每个区域支持六边形控制，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支持检测区域叠加；支持自主截选、配置调整检测区域；支持对检测区域进行添加、修改、删除、启用开关；支持自主命名检测区域。（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② #智能分析算法运行时间：支持设置算法运行时间，最小可支持以秒级为单位进行时间周期设置；最多支持同时设置 3 个时间段。（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③ #智能联动方式：支持算法触发后的报警输出联动，支持设置设备的报警输出联动；摄像机接入协议为 ONVIF 时可设置摄像机的报警输出联动；支持设置报警时长，范围为(1~300)秒；支持设置报警录像联动开启、关闭。（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④ #支持对摄像机进行服务分配(包括人脸/人体检测、行为分析、机物分析、人数统计、热区分析、犬只分析、人群分析类型算法)；支持不同摄像机可开启不同类型的算法服务，单一摄像机可分配多种算法服务。（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 ⑤ #断点续传：支持离线人脸抓拍记录、识别记录、告警记录，在网络通讯正常时的重新上传至平台服务端。
 - ⑥ #智能分析服务最大接入路数：最大可支持接入 8 路同时运行分析：区域入侵检

测/人员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检测/人员跌倒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离岗检测/玩手机检测/绊线检测/未穿工服检测/车辆违停检测/烟雾检测/火焰检测/占道经营检测/电动车进电梯检测/电动车进楼道检测/垃圾堆检测/人流量统计/区域人数统计/热区分析。
(需提供平台软件界面截图或产品设计原型图)

19) #设备须具备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测机构需具备 CMA 及 CNAS 等资质, 且该核心货物检测报告需为投标人自有。

4、防油污筒型网络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3) 快门: $1/3 \text{ s} \sim 1/100,000 \text{ s}$
- 4) 慢快门: 支持
- 5) P/N 制: P 制
- 6) #日夜切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 7) #宽动态: 110 dB
- 8) 镜头: 焦距&视场角 4 mm, 水平视场角: 78.8° , 垂直视场角: 40.5° , 对角视场角: 93.9° ; 6 mm, 水平视场角: 49.1° , 垂直视场角: 26.3° , 对角视场角: 57.2°
- 9) #最大光圈数: F1.6
- 10) 镜头尺寸接口: M12
- 11) 光圈类型: 固定光圈
- 12)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最远可达 30 m,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 13) #防补光过曝 支持
- 14) #视频: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640×480 , 640×360) *子码流帧率不能超过当前主码流最高帧率
- 15)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8 Mbps
- 16) 编码类型: 支持 H.264/H.265
- 17) Smart264 编码 主码流支持
- 18) 码率控制 定码率, 变码率
- 19) ROI 支持主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
- 20) 音频压缩标准 G.711ulaw/G.711alaw/G.722.1/G.726/MP2L2/PCM/AAC

- 21) 音频压缩码率 64 Kbps (G.711 ulaw/G.711 alaw)/16 Kbps (G.722.1)/16 Kbps (G.726) /32~160 Kbps (MP2L2) /16~64 Kbps (AAC)
- 22) 音频采样率 8 kHz/16 kHz
- 23)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 支持
- 24)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SDK, Ehome (2.0/4.0), GB28181 (2016)
- 25) 网络协议: TCP/IP, ICMP, HTTP, FTP,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SMTP, IGMP, QoS, UDP, Bonjour, SSL/TLS, HTTPS, DDNS, UPnP, 802.1x, IPv6, SNMP
- 26) 用户管理 最多 32 个用户
- 27)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 256 GB)
- 28)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 Chrome 57.0+, Firefox 52.0+
- 29)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 30) 日夜转换模式 白天, 夜晚, 自动, 定时切换
- 31)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 32) 音频 1 路输入 (Line in), 最大输入幅值: 3.3 Vpp, 输入阻抗: 4.7 k Ω , 接口类型: 非平衡
- 33) 1 路输出 (Line out), 最大输出幅值: 3.3 Vpp, 输出阻抗: 100 Ω , 接口类型: 非平衡
- 34) 报警 1 路输入, 1 路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 30 mA)
- 35)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36) 报警触发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异常
- 37) Smart 事件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 38) 人脸检测 支持
- 39) 联动方式 上传 FTP/SD 卡/NAS, 上传中心, 邮件, 录像, 抓图, 报警输出 (FWDV3-IS 型号支持)
- 40) 联动方式 上传 FTP/SD 卡/NAS, 上传中心, 邮件, 录像, 抓图, 报警输出
- 41)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水印, IP 地址过滤, 像素计算器
- 42)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irc}\text{C}$ ~60 $^{\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 43) PoE: 802.3af, 36V-57V, 0.20 A to 0.12 A Max:7W
- 44) #防护: IP67

- 45) #设备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中心（北京）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中心（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5、热成像双光谱半球摄像机

- 1)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 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 2) #热成像响应波段 $8\sim 14\mu\text{m}$
- 3) #热成像像元尺寸 $12\mu\text{m}$
- 4) #热成像分辨率 256×192
- 5) #热成像焦距&视场角 $2\text{mm}, 90.0^\circ \times 65.4^\circ$
- 6) #热成像最大光圈值 F1.0
- 7)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40\text{mk} (@25^\circ\text{C}, F\#=1.0)$
- 8) #测温范围 $-20^\circ\text{C}\sim 550^\circ\text{C}$
- 9) #测温精度 $\pm 2^\circ\text{C}$ 或者读数的 $\pm 2\%$ （取最大值）
- 10) 空间分辨率 MRAD 6
- 11) #温度异常功能：全屏测温
- 12) 专家模式：10个点，10个框，1条线总计21个测温规则
- 13)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 400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14) 可见光分辨率 2688×1520 , 400万
- 15) 宽动态 120dB
- 16) 可见光焦距 $2\text{mm}, 117.8^\circ \times 70.4^\circ$
- 17) 可见光光圈值 F2.25
- 18) #最低照度 $0.0176\text{Lux} @(F2.25, \text{AGC ON}), 0\text{Lux with IR}$
- 19) #可见光补光功能 红外补光最远15米
- 20) #双光融合 支持热成像通道融合可见光图像信息，提升热成像通道图像细节
- 21) #智能信息叠加 支持可见光通道图像中叠加热成像信息（仅支持测温规则，测温值）
- 22) 报警联动 1个内置白光灯、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语音可自定义）
- 23) 防火监测应用 支持吸烟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温度异常
- 24) 最大预览路数 20路
- 2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可见光： $50\text{Hz } 25\text{fps} (2688*1520), 25\text{fps} (1920 \times 1080),$

- 25fps (1280 × 720)
- 26) 可见光: 60Hz: 30fps (2688*1520), 30fps (1920 × 1080), 30fps (1280 × 720)
- 27) 热成像: 50Hz: 25fps (1280×720P、704×576、640×512、320×240)
- 28)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 可见光: 50Hz: 25fps (704 × 576), 25fps (352*288)
- 29) 可见光: 60Hz: 30fps (704 × 480), 30fps (352*288)
- 30) 热成像: 50Hz: 25fps (704×576、640×512、320*240)
- 31)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MJPEG
- 32)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G. 722. 1/G. 726/MP2L2/PCM
- 33) RS485 控制接口 1 路, 支持自适应 HIKVISION, PELCO-P 和 PELCO-D(可添加) 协议
- 34) 网络协议:
-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SFTP, SRTP
- 35) 报警输入 支持 1 路 DC 0~5V 报警输入
- 36) 报警输出 支持 1 路常开型继电器输出, 报警类型可设置
- 37) 音频输出 1 路 3.5mm Impedance: 600 Ω
- 38) 音频输入 1 路 3.5mm Mic in/Line in interface. Line input: 2-2.4V[p-p]
- 39) SD 卡存储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
- 40) 用户管理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 41) 功率 12 VDC ± 25%: 0.5 A, Max 6 W
- 42) PoE (802.3af, class 3): 36V to 57 V, 0.22 A to 0.14 A, Max 6.5 W
- 43)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 C~70°C, <95% RH
- 44) #测温环境温度: -20° C~50°C
- 45) #防护等级 IP67
- 46) #设备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中心(北京)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中心(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6、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视频接入路数 8 路
- 2) #网络输入带宽 60Mbps

- 3) #网络输出带宽 60Mbps
- 4) 录像分辨率: 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 5) 视频输出 1路 HDMI, 1路 VGA; 最大支持 1080P 输出
- 6) 主口分屏 HDMI: 1/2/4/6/8/9 画面
- 7) 辅口分屏 VGA: 1/2/4/6/8/9 画面
- 8) HDMI 输出 HDMI: 1080P (1920×1080) /60Hz, UXGA (1600×1200) /60Hz, SXGA (1280×1024) /60Hz, 720P (1280×720) /60Hz, XGA (1024×768) /60Hz
- 9) VGA 输出 VGA: 1080P (1920×1080) /60Hz, UXGA (1600×1200) /60Hz, SXGA (1280×1024) /60Hz, 720P (1280×720) /60Hz, XGA (1024×768) /60Hz
- 10) 视频解码格式 H. 265, Smart265, H. 264, Smart264
- 11) #解码能力 4*1080P
- 12) 本地同步回放 最大 4/8 路
- 13) 音频参数 音频解码格式 G. 711ulaw, G. 711alaw, G. 722, G. 726, AAC, MP2L2, PCM
- 14) 硬盘管理 盘位 1 个 SATA 接口
- 15) 单盘容量 最大支持 6TB
- 16) 网络管理 网络协议 UPnP (即插即用)、NTP (网络校时)、SADP (设备网络搜索)、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 17) 外部接口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8)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后置)
- 19) POE 接口 8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20) POE 标准 IEEE 802.3af/at
- 21) POE 输出功率 ≤75W
- 22) 工作湿度 10%~90%
- 23) 工作温度 -10℃~+55℃
- 24) #设备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中心(北京)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测检测中心(上海)出具的检测报告。

7、智能语音告警灯

- 1) 功率: 15W

- 2) 警灯颜色：红黄蓝绿
- 3) 供电方式：12V2A 适配器供电
- 4) 喇叭分贝：0-120 分贝（可调节）
- 5) 告警接口：RJ45 接口，以太网通讯
- 6) 防护等级：IP65

8、4G 路由器

- 1) 无线协议：wifi-4
- 2) 天线：外置天线
- 3) 最多可连接用户：20 人以上
- 4) 无线速率：150M 以下
- 5) 有线传输率：百兆

9、交换机

- 1) #交换机容量 交换容量 \geq 5Tbps;
- 2) #包转发率 \geq 3300Mbps;
- 3) #端口类型 24*10/100/1000BASE-T + 24*10/100/1000BASE-X + 4*10GE SFP+;
- 4) #最大槽位带宽 \geq 160Gpbs
- 5) #端口密度 整机万兆端口密度 \geq 480 个
- 6) #电源要求 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 M+N 电源冗余（AC 和 DC 均支持），电源个数 \geq 3
- 7) #虚拟化技术 支持交换网集群，支持业务口集群
- 8) #IPV6 支持 IPV6

10、网络隔离装置

- 1) #网络吞吐量：350Mbps
- 2) #整体时延：<1ms
- 3) #最大受控协议通道数：1500 个
- 4) #并发连接数：15000
- 5) 视频传输模块：支持
- 6) 机型：2U
- 7) #标配 内网 6 个 10/100/1000M RJ45 接口（其中含 MAN 口 1 个），2 个千兆以太光口，

1 个串口, 2 个 USB:外网 6 个 10/100/1000M RJ45 接口(其中含 HA 口-一个), 2 个千兆以太光口, 1 个串口, 2 个 USB

8) #接口特性: MAN 口/HA 口/千兆电口特性:支持 10/100/1000M 模式

9) #支持 MDI/MDIX 功能千兆光口特性: 只支持 1000-SX/LX 模式, 出标准的 SFP 接口

10) #内存: 4G DDR3 1333MHZ

11) SSD 固态硬盘: 64GB SSD

12) #产品需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机柜及配件

尺寸: 800*1200*2055

三、 技术服务及项目组人员

交付时间: : 3 个月内完成建设交付(含运输、安装、调试等)。

投标人技术服务包含软硬件部署调试, 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需对本次覆盖的餐饮店后厨进行详细评估, 以确定具体点位部署及项目建设方案, 并确保设备安装后能够立即投入使用。确保所有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并了解数据流的流程, 平台操作人员熟悉系统组成方式, 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和相关操作, 并培训至少两名系统管理人员, 熟悉系统各种权限设置和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 投标人技术团队不少于 10 人, 其中含 1 名项目负责人。

四、 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提供软硬件产品均需提供至少 1 年(含)质保服务。

保修期内对合同产品的故障(故障需经过原厂或原厂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检测确定)所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投标人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 确定需要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或者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 由投标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合同书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信息化专班办公室。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 (4) 技术合同（附件 3）。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款 3% 的履约保证金（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结算审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财政结算审计价款的【100%】，若甲方根据本条第①、②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金额已超过财政结算审计价款的【100%】，则乙方应予退回超过财政结算价款的【多余】的金额，乙方若不退回，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行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还应补足相应差额；系统质保服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结算价款的【100%】。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和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后（如有），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运输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 验收

(1) 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详见附件3：技术服务协议，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0.5个小时内进行响应，7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

本合同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建
外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清单

合同报价明细表

附件 2：合同保密协议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3：技术服务协议

技术服务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系统建设工作要求，双方就 建外街道小餐饮后厨安全监管项目 且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和供货地点，交付合同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合同清单中的 185 台边缘分析主机，190 台热成像双光谱半球摄像机，400 台防油污筒机，185 台智能语音报警灯，185 台硬盘录像机，185 台 4G 路由器按甲方要求分发到指定的 137 家餐饮店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

2. 乙方提供系统运行可行的网络搭建模式并负责搭建系统运行所需要的网络环境，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沟通和审批工作。

在中心机房新建一条专线用于运行服务器。每台边缘分析主机搭载一张 4G 流量卡用于告警数据上传。4G 流量卡为定向流量卡，用于指向指定 IP。

在中心机房部署一台网络隔离装置，用于将新建的专线与政务网进行隔离，并实现专线与政务网互通。

3.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开箱检查、硬件安装、软件配置、系统测试等环节。

需要在中心机房的两台服务器上分别部署明厨亮灶 AIOT 服务管理平台 and 流媒体平台，用于业务开展。

系统内的软件包，安装在相应的服务器上，并进行数据联通测试，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并将软件包和验证信息、登录信息等打包发给甲方存档。

4.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查、软件更新等。

5. 乙方应就明厨亮灶 AIOT 服务管理平台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够正确使用设备。

6. 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紧急预案，原则是及时通报、快速定位、快速恢复。若发生重大故障，须使故障的恢复时间控制在较短时间内。在整个系统设计没有单点故障的情况下，确保故障恢复期间系统不中断。发生紧急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到现场提供

服务，并确保紧急故障下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

7. 乙方对前端硬件设备（边缘分析服务器，摄像头，智能语音报警灯，4G 路由器，NVR）提供一年原厂质保服务，保修期内对合同产品的故障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故障申报、硬件报修等）。

8. 乙方对服务器，网络隔离装置，交换机提供一年原厂质保服务，保修期内对合同产品的故障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

9. 乙方对软件系统平台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软件修正补丁（或版本），完成问题修补。

10.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确定需要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或者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由投标人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本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扣除乙方质保金。

1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没有填“无”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提供廉洁准入证明，即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若所在地检察机关不开具，则供应商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情况截图或下载，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关键词行贿）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具体的服务方案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备注：1.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并于磋商时单独携带；2.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价格；3.如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同，则供应商应提交一份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表，该分项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与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分项报价，则最后报价等同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同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现场提交，价格无变动不用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录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五、（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九、（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十、（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十一、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十二、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二十三、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十四、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二十五、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十六、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